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LAV Spring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V Spring”）、LAV Bio III Investment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V Bio”）、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illy Asia”）及LAV Amber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V Amber”）于2022年1月11日合计减持H股315万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变动”）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,560,406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.35%减少至5.08%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股东LAV Spring、LAV Bio、Lilly Asia及LAV Amber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于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时段后，礼来亚洲基金（Lilly Asia Ventures）下属相关投资实体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，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股份共计31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约1.27%，于2022年1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，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该等股份的交割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，LAV Spring、LAV Bio、Lilly Asia 及 LAV Amber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H 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H 股)	持股比例
LAV Spring	6,351,800	2.57%	4,762,000	1.92%
LAV Bio	3,006,108	1.21%	2,253,708	0.91%
Lilly Asia	1,503,054	0.61%	1,126,854	0.46%
LAV Amber	1,724,600	0.70%	1,293,000	0.52%
合计	12,585,562	5.09%	9,435,562	3.81%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持股主体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股份性质	一致行动关系
LAV Spring	4,762,000	1.92%	H 股	LAV Spring、LAV Bio、Lilly Asia、LAV Amber、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（Lilly Asia Ventures）的投资主体，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
LAV Bio	2,253,708	0.91%	H 股	
Lilly Asia	1,126,854	0.46%	H 股	
LAV Amber	1,293,000	0.52%	H 股	
上海礼安	1,864,244	0.75%	A 股	
苏州礼泰	1,260,600	0.51%	A 股	
合计	12,560,406	5.08%	-	-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3日